

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提出意見

眾多外國例子證明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是有效的減廢政策。可是政策在港醞釀多年仍有不少爭議聲音，可見政府無論在提供配套政策（如回收政策）、釋除公眾疑慮等方面都未臻完善，令市民擔心引致反效果而對計劃有所保留。

首先，本人原則上贊成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徵費計劃實為生產者責任制的一部分，徵費可以將棄置廢物的責任將交回生產家居廢物的市民之上。我們現時使用公共服務，例如水、電、郵遞皆要付費，在需要減廢的大前提下，將處理家居廢物的成本交由生產者負擔實在無可厚非。

再者，我們不能忽視此等公共政策對市民帶來的觀念影響（perception change）。有不少市民擔心徵費計劃的有效性，其理據是徵費計劃未能為負擔能力較高的家庭提供足夠的經濟誘因減廢；可是其實隨經濟誘因之外，徵費計劃其實能夠有效地向公眾灌輸「生產者責任」的觀念，在教育層面鼓勵公眾減廢，達致效果。

然而，市民支持徵費計劃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計劃的公平性，而政府必須盡力完成其他相關政策，以提供一個公平的環境。現時香港的回收政策遠遠落後其他國家，要每家每戶都實行家居回收有難度。在缺乏回收政策下，處理家居生產的廢物並沒有其他選擇，令公眾認為政府「強制」收稅。如果政府不同時推行回收政策，製造有利環境將家居回收普及化，徵費計劃的影響力和認受性會因此大打折扣。

此外，政府在制定政策中，必須強調公眾並不是都市固體廢物的唯一生產者。商品製造者、零售商皆是廢物生產者之一，理應平均分擔責任。可是政府現時並沒有政策管制商品過度包裝，塑膠產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亦未有確實的實行時間表，單靠家居廢物徵費，實在是孤掌難鳴。

楊子雋